

唐宋史料筆記叢刊

南部新書

〔宋〕錢易撰
黃壽成點校

中華書局

1242.1

044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南部新書/(宋)錢易撰;黃壽成點校.—北京:中華書局,2002

(歷代史料筆記叢刊·唐宋史料筆記)

ISBN 7-101-03507-8

I.南… II.①錢…②黃… III.筆記-中國-唐代 IV.K242.066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2)第 055696 號

責任編輯:薛有紅

唐宋史料筆記叢刊

南部新書

[宋]錢易撰

黃壽成 點校

*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(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38號 100073)

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

*

850×1168毫米 1/32·6¹/₄印張·104千字

2002年6月第1版 2002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1-4000册 定價:12.00元

ISBN 7-101-03507-8/K·1483

前言

南部新書共有十卷，北宋錢易撰，被收入清乾隆時編集的四庫全書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說：「舊本卷首題『錢後人』，蓋以姓譜載錢氏出錢鏗也。易字希白，吳越王侁之子，真宗朝官至翰林學士。是書乃其大中祥符間知開封縣時所作。皆記唐時故事，間及五代。」又說：「晁公武讀書志作五卷，焦竑國史經籍志作十卷，今考其標題，自甲至癸，以十干爲紀，則作十卷爲是，公武所記，殆別一合併之本。」案四庫所錄晁氏郡齋讀書志是袁本，但檢衢本也止有五卷，是如提要所說是合併抑有缺失尚未可知。而宋史藝文志著錄此書已作十卷，則并非到了明人焦竑才著錄此十卷原本。

提要對此書作了較高的評價，說它「多錄軼聞瑣語，而朝章國典，因革損益，亦雜載其中，故雖小說家言，而不似他書之侈談迂怪，於考證尚屬有裨」。這是對的。這裏還可對此書有裨於史事考證處舉些實例：（一）所說「至德二年，宰相直主政事筆，每人知十日。至貞元十年，又分每人輪一日執筆」；「凡中書有軍國政事，則中書舍人各執所見，雜著其名，謂之『五花判事』，其舍人中選一人明練政事者，專典機密，謂之『解事舍人』」，均記述唐代職官諸書之所未述及。（二）又保存了一些唐代的狀、敕、令、式，如辛部的戶部式、壬部的公式令、癸部的大中九年十一月敕等，因唐代所編集的完整的令、式均已失傳，

詔、敕也。僅有宋人所集唐大詔令集一種傳世，則這些保存的資料便甚珍貴。（三）所記人物事迹，有程元振、率兵、經略河北，盧仝、甘露之變、夜宿王涯宅、被殺，吳行魯、攀附西門季玄，皮日休、從黃巢、遇禍之類，皆可補史傳。（四）此外所記音樂百戲、節慶風俗、衣食器物等瑣屑雜事，也可資唐代社會生活的研究。

這次點校用通行的清張海鵬刻學津討原本為底本，用清伍崇曜刻粵雅堂叢書本、國家圖書館所藏清錢遵王校明刻本、近人傅增湘校學津討原本對校，各本皆誤之處，則據新舊唐書等史籍改正。校勘記分別附於各卷之後，記中簡稱學津討原本為張本，粵雅堂叢書本為伍本，錢遵王校明刻本為明本，傅增湘校學津討原本為傅校。

點校者

二〇〇二年三月

序

先君尚書，在章聖朝祥符中以度支員外郎直集賢院，宰開封。民事多間，（一）潛心國史。（二）博聞強記，研深覃精。至于前言往行，孜孜念慮，嘗如不及，得一善事，疏於方冊，曠日持久，乃成編軸，命曰南部新書。凡三萬五千言，事實千，成編五，列卷十。（三）其間所紀，則無遠近耳目所不接熟者，事無纖巨，善惡足爲鑒誡者，（四）忠鯁孝義可以勸臣子，因果報應可以警愚俗，（五）典章儀式可以識國體，風誼廉讓可以勵節槩。機辯敏悟，（六）怪奇迴特，（七）亦所以誌難知而廣多聞。爾雅爲六藝鈐鍵，而采謠誌、考方語。周詩形四方風雅，（八）比興多蟲魚草木之類。小子不肖，叨繼科目，嘗踐世宦，假守官鑰，（九）浚涸事休，（一〇）閱繹家集。因以新書次爲門類，繕寫淨本，（二）致于鄉曲，以圖刊鏤。昔班氏家有賜書而擅史學，王准之以左右舊事緘于青箱，（三）卒用名代，敢跋而及之，（三）聊緝先志云。子翰林侍讀學士錢明逸序。（一四）

嘉祐元年十一月十二日

校勘記

〔一〕民事多閒 明本「多」作「少」。

〔二〕潛心國史 明本「潛」上有「多」字。

〔三〕事實千成編五列卷十 明本作「事實編成，列爲十卷」。

〔四〕事無纖巨善惡足爲鑒誠者 明本作「事無巨細善惡皆足爲鑒戒」。

〔五〕可以警愚俗 明本「愚」作「習」。

〔六〕機辯敏悟 明本「辯」作「辨」。

〔七〕怪奇迥特 明本「怪奇」作「奇怪」。

〔八〕周詩形四方風雅 明本「詩形」作「時」。

〔九〕假守宮鑰 張本「守」作「字」，誤，據明本改。

〔一〇〕浚澗事休 明本作「浚澗事體」。

〔一一〕繕寫淨本 明本「寫」作「錄」。

〔一二〕王准之以左右舊事緘于青箱 張本「王准之」作「王涯之」，誤，據明本改。宋書王准之傳：「曾祖彪之……博聞多識，練悉朝儀，自是家世相傳，並諳江左舊事，緘之青箱。」

〔三〕敢歧而及之。張本無「之」字，據明本增。

〔四〕子翰林侍讀學士錢明逸序。明本無「子」字。又明本並將後一行「嘉祐元年十一月十二日」十字置於此句之上。

目錄

序	一
甲	一
乙	一六
丙	三
丁	四
戊	二
己	九
庚	九
辛	三
壬	一四〇
癸	一四

南部新書甲〔一〕

自武德至長安四月已前，尚書左右僕射並是正宰相。初豆盧欽望拜左僕射，不言同中書門下三品，不敢參議朝政。數日後始有詔加知軍國重事。至景雲二年，韋安石除僕射，不帶同三品，自後空除僕射，不是宰相，遂爲故事。至德二年，宰相直主政事筆，每人知十日。至貞元十年，又分每人輪一日執筆。

尚書諸廳，歷者有壁記，入相則以朱點之。元和後，惟膳部廳持國柄者最多，時省中謂之「朱點廳」。

韋夏卿與弟正卿，大曆中同日登制科。皆曰：「今日盛事，全歸二難之手。」

韓昆，大曆中爲制科第三等勅頭，代皇異之。詔下日，坐以采輿翠籠，〔三〕命近臣持采仗鞭，〔三〕厚錫繒帛，以示殊澤。

常袞自禮部侍郎入相時，潘炎爲舍人引麻，因戲之曰：「留取破麻鞵著。」及袞視事，不浹旬果除。〔五〕

凌煙閣在西內三清殿側，畫皆北面。〔五〕閣中有中隔，隔內面北寫功高宰輔，南面寫功

高侯王，隔外面次第功臣。

證聖元年正月，明堂災，重造天冊萬歲殿。二年三月成，號爲通天宮。

項斯始未爲聞人，因以卷謁江西楊敬之。楊甚愛之，^(六)贈詩云：「幾度見詩詩盡好，^(七)及觀標格過于詩。平生不解藏人善，到處逢人說項斯。」未幾詩達長安，斯明年登上第。^(八)

上元中，長安東內始置延英殿。每侍臣賜對，則左右悉去，故直言讜議，盡得上達。

李聽爲羽林將軍，有名馬。穆皇在東宮，諷聽獻之，聽以總兵不從。及即位，太原擬帥皆不允，謂宰臣曰：「李聽爲羽林將軍，不與朕馬，是必可任。」遂降制。

開元御札云：「朕之兄弟，惟有五人，比爲方伯，歲一朝見。雖載崇藩屏，而有睽談笑，^(九)是以輟牧而各入守京畿。」^(一〇)每聽政之後，延入宮中，申友于之志，詠常棣之詩。邕如，怡怡如，^(一一)展天倫之愛也。

祠部，省中謂之「冰去廳」，言其清且冷也。

尚書省東南向陽通衢，有小橋，相承曰「拗項橋」。言御史及殿中久次者，至此必拗項而望南宮也。

都堂南門道東有古槐，垂陰至廣。或夜聞絲竹之音，則省中有入相者，俗謂之「音聲

樹」。

二十四司印，故事悉納直廳。每郎官交印時，吏人懸之于臂以相授，頗覺爲繁。〔三〕楊虔州虞卿任吏部員外郎，始置匱加鏤以貯之，人以爲便，至今不改。

始無笏囊，〔三三〕皆標笏于馬上。〔三四〕張曲江清瘦不任，乃置笏囊。

秘書省內落星石，薛稷畫鶴，賀知章草書，郎令餘畫鳳，相傳號爲「四絕」。元和中，韓公武爲校書郎，挾彈中鶴一眼，時人乃謂之「五絕」。又省之東即右威衛，荒穢摧毀，其大廳逼校正院，南對御史臺。有人嘲之曰：「門緣御史塞，廳被校書侵。」

曹確、楊收、徐商、路巖同秉政，外有嘲之曰：〔三五〕「確確無餘事，錢財摠被收，商人都不管，貨路幾時休？」〔三六〕

李林甫寡薄，中表有誕子者，以書賀之云：「知有弄麀之慶。」

鄭注鎮鳳翔，皆擇貞正之士，以爲幕席，亦欲遏其邪行。及注敗，皆爲監軍所誅。

溫大雅，武德中爲黃門侍郎，弟彥博爲中書侍郎。高祖曰：「我起義晉陽，爲卿一門耳。」後弟大有又除中書侍郎。〔三七〕

中書省有盤石，〔三八〕初薛道衡爲內史侍郎，常踞其石草詔。後孫元超每見此石，未嘗不泫然。

施肩吾與趙嘏同年，不睦。嘏舊失一目，以假珠代其精，故施嘲之曰：「二十九人同及第，五十七隻眼看花。」元和十五年也。

女道士魚玄機，住咸宜觀，攻篇什。殺婢綠翹，甚切害，事敗弃市。

崔四八即慎由之子，小名緇郎。天下呼油爲麻膏，故謂之「麻膏相公」。

開元中，岐、薛以下輪日載筆于乘輿前，作內起居注，四季朱印聯名牒送史館。至天寶十載季冬，已成三百卷。率以五十幅黃麻爲一編，雕檀軸紫鳳綾表，遂別起大閣貯之。逆胡陷西京，先以火千炬焚是閣，移時灰滅，故實錄百不叙及一二。

小許公從工部侍郎除中書舍人，便供政事食，明日加知制誥。舍人有政事食，自此爲始。

大和中，上自延英退，獨召柳公權對。上不悅，曰：「今日一場大奇也。」嗣復、李瑀道張諷是奇才，請與近密官。鄭覃、夷行即云是姦邪，須斥之于嶺外。教我如何即是？公權奏曰：「允執厥中。」上曰：「如何是『允執厥中』？」又奏：「嗣復、李瑀既言是奇才，即不合斥于嶺外。鄭覃、夷行既云是姦邪，亦不合致于近密。」若且與荆襄間一郡守，此近于『允執厥中』。旬日又召對，上曰：「『允執厥中』，向道也是。」張遂爲郡守。

賈曾除中書舍人，以父名忠，固辭之。言者以中書是曹司名，父之名又同音名別，于禮無嫌。曾乃就職。

開元七年，賜百僚射。金部員外盧虞、職方郎中李畬，俱非善射，箭不及垛而互言工拙。畬戲曰：「與盧箭俱三十步。」左右不曉，僮曰：「畬箭去垛三十步，盧箭去畬三十步。」

李白，山東人，父任城尉，因家焉。少與魯人諸生隱徂來山，號「竹溪六逸」。天寶中，遊會稽，與吳筠隱剡中。筠徵赴闕，薦之于朝，與筠俱待詔翰林。俗稱蜀人，非也。今任城令廳石記，白之詞也，尚在焉。

江西私釀酒法尤嚴，王仲舒廉察日，奏罷之。

宰相門下省議事，謂之「政事堂」。永淳中，裴炎爲中書令，始移就中書省。政事印亦改「中書門下之印」。

開元中，花萼樓大酺，人衆莫遏。遂命嚴安之定場，以笏畫地，無一輩敢犯。

盧攜常題司空壁云：「姓氏司空貴，官班御史卑。老夫如且在，不用嘆屯奇。」

龍朔中，楊思玄恃外戚，典選多排斥選士，爲選人夏彪訟之。御史中丞郎餘慶彈奏免官。許南陽曰：「故知楊吏部之敗。」或問之，許曰：「一彪一狼，共看一羊，不敗何待？」

開元皇帝爲潞州別駕，乞假歸京。值暮春，戎服臂鷹于野次。時有豪氏子十餘輩，供帳于昆明。上時突會，座中有持酒船唱令曰：「今日宜以門族官品。」至上，笑曰：「曾祖天子，祖天子，父相王，臨淄郡王李某。」諸輩驚散。上聯舉三船，盡一巨觥而去。〔三五〕

襄王僭偽，朱玫秉政，百揆失序，逼李拯爲內署。拯常吟曰：「紫宸朝罷綴鵷鸞，丹鳳樓前駐馬看。唯有終南山色在，清明依舊滿長安。」拯終爲亂兵所殺。

武德七年，遣刑部尚書沈叔安，攜天尊像賜高麗，仍令道士往彼講道德經。

自先天初至開元十五年，儀同者四人，姚崇、宋璟、王同皎、王毛仲。

唐法：親王食實封八百戶，〔三六〕有至一千戶；公主三百戶，長公主五百戶，有至六百戶。唯太平、相王踰此制。

黃巢入青門，坊市聚觀。尚讓慰曉市人曰：「黃王爲生靈，不似李家。」其恃也如此。

長安令李濟得罪因奴，萬年令霍晏得罪因婢。故趙縱之奴當干論縱陰事，張鎰疏而杖殺之。〔三七〕縱即郭令之聲。

建中末，姚況有功于國，爲太子中舍人。旱蝗之歲，以俸薄不自給而以餒終，哀哉！

田神功，大曆八年卒于京師。許百官弔喪，上賜屏風褥褥于靈座，并賜千僧齋以追福。

至德以來，將帥不兼三事者，哀榮無比。〔三八〕

柳渾舊名載，爲朱泚所逼。及克復，上言曰：「頃爲狂賊點穢，臣實耻稱舊名。矧字畫帶戈，〔三〕時當偃武，請改名渾。」渾後入相，封宜城公，謂之柳宜城。

韋覬著易蘊，甚有奧旨。覬，見素孫。

郭令公終始之道無缺焉，惟以譖怒判官張譚，誣奏杖殺之，〔四〕物議爲薄。

張巡每戰大呼，牙齒皆碎。及敗，尹子奇視之，其齒存者不過三四。〔五〕初守寧陵也，使南霽雲詣賀蘭進明乞救兵。〔六〕進明大宴，霽雲不下喉，〔七〕自嚙一指爲食。進明終不應，以至于破。

貞觀中，擇官戶蕃口之少年驍勇者數百人，每出遊獵，持弓矢于御馬前射生，令騎豹文韞，著獸文彩衫，謂之「百騎」。至則天漸加其人，謂之「千騎」。孝和又增之萬騎，皆置使以領之。

彭偃與朱泚下僞詔曰：「幽囚之中，神器自至。豈朕薄德，所能經營。」泚敗偃誅，其妖亂也如此。

大和九年冬，甘露事敗，將相弃市。王璠謂王涯曰：「當初勸君斬却鄭注，斬之豈有此事也。」此雖臨刑之言，然固當矣。

梁祖常言於昭皇：「〔八〕趙崇是輕薄團頭，于鄂州座上，佯不識駱駝，呼爲山驢王。」遂

阻三事之拜。此亦挫韓偓也。

王皇后，開元中恩寵日衰，而不自安。一日訴之曰：「三郎獨不記阿忠脫新紫半臂，更得一斗麪，爲三郎生日爲煎餅耶？」（罌）上戚然憫之，而餘恩獲延三載。

武德初，史館尚隸秘書省著作局。貞觀三年，移于門下省北，宰相監修。自是著作局始罷史職。

公孫羅爲沛王府參軍，撰文選音義十卷。羅，唐初人。

開元中，裴光庭爲侍中。門下過官，委主事閻麟之裁定，隨口下筆。時人語曰：「麟之口，光庭手。」物議醜之。

張延賞怙權矜己，嫉柳渾之守正，使人謂之曰：「相公舊德，但節言于廟堂，則名位可久。」渾曰：「爲吾謝張相公，柳渾頭可斷，而舌不可禁。」

王縉在太原，舊將王無縱等恃功，且以縉儒者易之，每事多違約束。一朝悉召斬之，將校股慄。

大曆中，隴州猫鼠同乳，常袞率百僚賀。（罌）崔祐甫獨奏曰：「仁則仁矣，無乃失于性乎！」

李邕自滑州上計也，京洛阡陌聚觀，以爲古人。蓋邕負美名，頻被貶斥，剝落在外也。

元德秀，字紫芝，爲魯山令，有清德。天寶十三年卒，門人相與謚爲文行先生。士大夫高其行不名，〔四七〕謂之元魯山。

駙馬都尉鄭潛曜，睿皇之外孫，尚明皇第十二女臨晉長公主，母即代國長公主也。開元中，母寢疾，曜刺血濡奏章，請以身代。及焚章，獨「神道許」三字不化。翌日主疾間。至哉，孝子也。

殿中監、少監、尚衣、尚舍、尚輦，大朝會皆分左右，隨繖扇立，入閣亦同之。〔四八〕
牛僧孺三貶至循州，本傳不言，漏略也。

李景讓典貢年，有李復言者，納省卷，有纂異一部十卷。〔四九〕榜出曰：「事非經濟，動涉虛妄，其所納仰貢院驅使官却還。」復言因此罷舉。

古押牙者，富平居，有游俠之才，多奇計，往往通于宮禁。

五月一日御宣政殿，百僚相見之儀，貞元已來常行之，自後多闕。

崆峒山，在松州，屬龍州，西北接蕃界。蜀破後路不通，即非空桐也。〔五〇〕

長安中秋望夜，有人聞鬼吟曰：「六街鼓歇行人絕，九衢茫茫空有月。」又聞有和者曰：「九衢日生何勞勞，長安土盡槐根高。」〔五一〕俗云務本西門是鬼市，或風雨晦冥，皆聞其喧聚之聲，怪哉！